

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并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预地行使这一权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采取确能保存该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这些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社会发展，并因此注意到尽管该领土继续保持稳定的经济进展，尤其是在服务业方面，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包括关于失业和基础结构的问题；

9.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使经济多样化，并敦促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尽可能在所有领域内增加多样化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

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36/4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1960年12月12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②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1981年7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③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联合国美属萨摩亚视察团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④

2. 又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①同上，第三、二十八章。

^②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1-8段。

^③A/AC.109/679和Add.1。

^④A/AC.109/679，第344-370段。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⑬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其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5. 对视察团成员完成了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美属萨摩亚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6.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的《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社会发展；

9.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制订向该领土提供援助和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具体方案；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和邻近各岛人民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二十八章。

36/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35/26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⑭和特别委员会就该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⑮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⑭同上，第七章。

^⑮A/36/563。